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荣誉董事长杨金庆先生不幸逝世，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经审阅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力、戎一昊、李登科、郭兴哲

2024年12月10日